

2019 年度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17日至8月10日对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两型服务中心”）2019年度两型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对2019年度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

资金、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餐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项目数量占分类汇总后项目数量的 51.85%，现场评价项目的市级资金总额为 23,322.3 万元，占该项目 2019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总额 24,706.25 万元的 94.39%。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2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09号）、国务院 2008 年批复的《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等文件设立。用于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发挥生态绿心地区的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项目主要内容

1、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资金：按照中央环保督察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统筹安排，长沙市绿心地区 567 个工业企业必须按要求完成退出。对绿心地区合法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给予适当奖补；对绿心地区违法违规工业企业原则上不给予奖补，若确实存在困难的工业企业，需进行一事一议，并从严控制补助标准。

2、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政办发〔2017〕22号）明确从2017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局安排1800万元专项资金，对于生态绿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在年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辖区范围内绿心保护面积的实际大小，依据相关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3、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专项资金：2011年8月召开会议研究长株潭试验区工作，明确设立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两型社会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餐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推进全市主城区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进一步加快两型建设，长沙市2019年计划完成60322户老旧社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两型建设专项资金2019年度年初预算26,510万元，指标下达24,706.25万元，已拨付金额24,706.25万元，指标结余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指标下达	已拨付金额	指标结余	资金使用率	指标文号
1	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	100.00%	长财建指〔2019〕31号、长财建指〔2019〕76号、长财建指〔2019〕182号
2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800	1800	1800	0	100.00%	长财建指〔2020〕15号
3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550	274	274	0	100.00%	长财建指〔2020〕1号
4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	4160	2632.25	2632.25	0	100.00%	长财建指〔2020〕65号
	合计	26510	24,706.25	24,706.25	0	100.00%	

（二）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两型建设专项资金 2019 年度拨付资金 24,706.25 万元，其中：分配至区县（市）24,646.25 万元、分配至市两型服务中心 6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市（区）县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总计
芙蓉区	76.7	25			101.7
开福区	790	24			814
浏阳市	40	36	66.5	293.48	435.98
宁乡市	40	25			65
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60			60
天心区	501.1	24	14212.5	341.3	15078.9
望城区	60	24			84
雨花区	500.35	24	5587	1080.38	7191.73
岳麓区	524.1	25	134	84.84	767.94
长沙县	100	7			107
总计	2632.25	274	20000	1800	24706.25

市两型服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老旧社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省级两型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由国库集中支付局统一支付，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

市两型服务中心印发了《长沙市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工作指导意见》（长两型〔2018〕49号）：按时退出奖具体奖励标准由绿心区（市）自行制定，可按规模以下和规模以上企业分类确定奖励标准，因拆除房屋、搬移设施设备所产生的搬迁成本费用，可由第三方评估公司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评估后，再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企业适当的拆迁补助，明确由市、区两级按 1:1 比例配套安排奖补资金。科学引导企业有序退出，原则上针对违法违规工业企业不予以奖补，若确实存在有困难的，需进行一事一议。

绿心区（市）自行制定奖励标准，如天心区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工作指挥部制定了《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天绿工退〔2018〕4号）：凡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以内按时退出奖；凡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80 万元按时退出奖；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以内按时退出奖；因拆除、搬迁、安装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评估公司测算，按实给予补偿。每户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遇特殊情况，报区攻坚指挥部“一事一议”研究确定；雨花区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工作指挥部制定了《雨花区跳马镇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

(〔2018〕1号)：认定为规模以上企业或参照规模以上的企业凡在2018年7月31日前、8月31日前、9月30日前完成退出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按时退出奖励；年生产总值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凡在2018年7月31日前、8月31日前、9月30日前完成退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按时退出奖励；年生产总值1000万元以下规模以下企业凡在2018年6月30日前、7月31日前、8月31日前、9月30日前完成退出的，I类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15万元、5万元按时退出奖励，II类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按时退出奖励，III类分别给予6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按时退出奖励。凡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设备搬离的工业企业，按照大型生产设备成本的4%-8%给予搬迁补助。

(二)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市两型服务中心根据《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实施细则》(长两型〔2017〕26号)，2019年10月印发《关于开展2019年度我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工作的通知》(长两型〔2019〕6号)，要求绿心所在的乡镇(街道)开展2018年10月-2019年9月绿心生态保护工作自评，市两型服务中心结合省绿心“天眼”监测报告、日常巡查情况以及市林业局、市农业委相关统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生态评估初步结果。综合市住建、民政、资规、农业、水利、林业、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的

基础上，形成生态评估最终结果及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市两型服务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市发改委党委会议研究，报市政府审定，资金安排公示后由市财政局统一拨付资金至绿心相关区（市）。

（三）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为了充分发挥市级两型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市两型服务中心向全市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长沙市两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长两型〔2019〕4 号）和《关于 2019 年度社会组织两型公益合作项目申报的启事》，经基层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各区县（市）两型服务中心（发改局）推荐、第三方专家和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以及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和市发改委党委会审定，对 9 个示范单位，18 个创建单位和 5 个两型公益合作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打造特色突出、可看易学的示范典型。

（四）餐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管理方面，由市两型服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 号）、和《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长两型〔2018〕19 号），专项资金由市两型服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两型中心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负责对各区县（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年度计划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核定各区县（市）完成户数，提出补

助资金安排计划。各区县（市）完成市定治理任务，并经市两型服务中心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政策标准进行补贴。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专项资金制度的建设

为加强两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市两型服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两型社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资金申请、资金审核、拨付程序、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等事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19年度，两型建设专项资金基本按照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使用管理，但还需更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等方面监管工作。

（二）项目制度的建设

市两型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实施细则》（长两型〔2017〕26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我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工作的通知》（长两型〔2019〕6号）、《绿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关于建立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绿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及督

查机制的通知》、《长沙市绿心保护问题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等，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上述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长沙市470个工业企业需退出绿心地区，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长沙市绿心地区自查97个工业企业需退出绿心地区，需退出绿心地区工业企业总共567个。至2019年底已全部完成退出，其中：雨花经开区比亚迪和机器人产业集聚区41个企业，省政府已明确通过绿心总规局部优化调出，天心区10个搬迁重建需时较长的工业企业延迟至2019年底完成退出，516个工业企业于2018年底完成退出。

（二）推动绿心违法违规用地整改

针对2018年四季度“天眼”监测发现的2宗违法违规用地：湘水郡项目二期施工堆放土方造成的违规用地、怡海星城3期5栋违建高层项目，积极督促相关区（市）及时整改完毕。

（三）推进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

根据市发改委要求，推进全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2019年完成治理59845户。着力完善宣传发动、统筹指导、质量监管、调度通报、资金保障等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年度任务保质保量得以完成，近三年累计完成17.8万户，有效地降低了空气污染、改善了社区环境、破解了建筑外

墙立面“油鼻涕”反复污染难题，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推进两型示范创建

协同相关市直部门，持续推进社区、村庄、学校等领域两型示范创建。主动对接省两型中心工作要求，2019年获评省级两型示范单位7家、创建单位9家，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培育市级两型示范单位9家、两型创建单位18家，全市省级和市级两型示范创建单位累计达到1000家以上，成为走在前列、可看易学的两型示范样本。

（五）逐步扩大两型社会组织

支持两型社会组织参与改革建设，着力探索两型社会组织培育长效化制度体系，出台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在两型宣传、环境教育、生态保护、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绿色出行等领域招募具备参与两型公益活动、两型公益项目实力的公益组织5家，合作开展两型生活宣导公益活动、两型亲子趣玩园、两型慧生活、社区农园计划、湖湘自然公益课堂等5个项目，充分发挥了引导群众参与两型建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

1、无绩效目标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4个子项目均无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两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未能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完全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等方面不能量化描述的，未能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描述。

3、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情况的通报》长财绩〔2020〕3 号，市两型服务中心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未向市财政局提交自评报告。

（二）资金使用效益欠佳

2019 年 12 月 5 日市两型服务中心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 2019 年度长沙市生态绿心地区市级奖励性补助资金安排的请示》，2020 年 3 月市财政局下达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800 万元至绿心区（市），至绩效评价日，雨花区收到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1,080.38 万未及时拨付给绿心所在的乡镇（街道）；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已完工，由于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2020 年 5 月市两型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2020 年 7 月中下旬市财政局下拨资金 2,632.25 万元至各区（市）县；受去年机构改革的影响，12 月才开始评选项目单位，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274 万元 2020 年 3 月才拨付至各区（市）县；至绩效评价日，雨花区长沙高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湖南恒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业企业退出奖补资金尚未发放完毕。以上因资金未及时拨付，导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欠佳。

（三）工业企业退出奖补管理不当

1、奖补对象认定审核不严格

长沙市雨花区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工作指挥部《雨花区跳马镇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2018〕1号）：实际年生产总值达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实际年生产总值达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经企业申报，由区统计、经信、税务等部门联合认定；年生产总值1000万元以下企业，根据合法手续的多少划分为三类，工商、税务、规划报建、环评、用地五项手续齐全的为I类，有工商、税务手续，但、规划报建、环评、用地手续中仅有两项的为II类，其它有工商、税务手续的企业为III类。《关于跳马镇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的会议备忘》明确“未纳入经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的认定，由企业自主申报，提供银行流水证明和企业销售出货凭证，所在村支部书记和主任、跳马镇联系党政、联系区直部门负责人三方核算其产值并签字认定”。

湖南百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百发明、长沙市雨花锐源家具厂经营者为百发明，根据单位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为百发明个人账户银行流水，经所在村支部书记和主任、跳马镇联系党政、联系区直部门负责人、跳马镇联点代办主任四方认定的实际年生产总值达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湖南百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流水，无法确定湖南百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达到年生产总值2000万元以上标

准。株洲晋通机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株洲润磊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华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仅有税务部门认定，无区统计、经信认定。雨花区规模以下企业基本上只提供了工商、税务经营资质方面资料，无建筑物、环评、用地方面资料。长沙市雨花区绿心地区工业项目退出工作指挥部未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奖补对象认定进行审核。

天心区绿心地区需要退出的工业企业奖补条件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工商、税务、建筑物、环评、用地五项条件合法、手续齐全）”，查阅档案，湖南景丰建筑标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华润节能科技公司暮云分公司、湖南中裕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西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长沙红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盼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长沙日益隆机械有限公司 8 家的《天心区绿心地区符合退出奖补政策的工业企业联合审批表》上区环保局未盖章审核，长沙暮云江南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天心区绿心地区符合退出奖补政策的工业企业联合审批表》上区国土分局未盖章审核，长沙市天心区耀希力车厂《天心区绿心地区符合退出奖补政策的工业企业联合审批表》上规划分局未盖章审核，以上 10 家工商、税务、建筑物、环评、用地五项缺少 1 项认定。

2、奖补标准认定审核不严

（1）搬迁补助标准认定依据不充分

《雨花区跳马镇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2018〕

1号)按期搬迁补助标准为“凡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设备搬离的工业企业,按照大型生产设备成本的4%-8%给予搬迁补助”、2018年11月16日出台《关于跳马镇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实施细则的会议备忘》“每个企业搬迁补助奖补比例根据企业退出时间和配合程度,确定奖补比例”。生产设备成本是根据企业提供设备清单、发票、收据、合同等进行确认,大部分企业未提供购入生产设备的发票,且未要求提供购入生产设备的付款凭据。如:湖南昌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生产设备成本为808.31万元,其中部分生产设备无发票或者合同的金额为205.14万元,只提供了照片;长沙市雨花区宏安中央空调配件厂提供的企业生产设备成本255.66万元,只提供了设备照片,所在村支部书记和主任、跳马镇联系党政、联系区直部门负责人、跳马镇联点代办主任四方认定生产设备成本230.09万元,具体核算过程不清楚;湖南鑫城沥青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成本326.20万元,只提供了设备照片;长沙县长铁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成本263.00万元,购设备收据一张金额107.86万元,其他无发票或者收据或合同。奖补对象在6月30日前、7月31日前、8月31日前退出,搬迁补助基本上都是按8%比例进行补助,并不是按照大型生产设备成本的4%-8%给予搬迁补助。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金明门窗厂搬迁费初次评估3万余元,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搬迁费联合审核表中评估金

额为 19.41 万元，长沙市天心区耀希力车厂搬迁费初次评估 3 万余元，2019 年 5 月 9 日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搬迁费联合审核表中评估金额为 18.94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相差较大。经询问，长沙正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家评估公司均未对搬迁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因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无法确定评估公正性。

（2）租金补助依据不足

《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2018〕2 号）第三条“对于已预付租金至 2018 年底的企业，根据其预付租金额据实予以补助”，查阅退出档案，已支付湖南景丰建筑标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长沙南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普乐美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科西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金迪波纹管业有限公司租金补助，但档案中无预付租金相关凭据。

（3）搬迁损失费认定无依据

根据《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天绿工退〔2018〕4 号）：对支持配合退出工作的工业企业，

因拆除、搬迁、安装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评估公司测算，按实给予补偿。每户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遇特殊情况，报区攻坚指挥部“一事一议”研究确定。查阅长沙东驰印刷有限公司档案，天心区绿心地区工业企业搬迁费联合审核表中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内容为：“我公司评估该企业设备搬迁费为490,614.00元，评估该企业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费用为2,195,324.00元，合计为：2,685,938.00元”，以上补助已支付，损失费用219.53万元不在文件规定的评估范围以内，且评估公司未出具评估报告。

3、未严格按照规定奖补

(1) 多发放搬迁补助

雨花区株洲市普通机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总额1,045.24万元，其中除湿机5.28万元、格力空调2.91万元不属于生产设备，计算搬迁补助时未扣除，多发放0.66万元搬迁补助。

(2) 规上企业退出，多发放按时退出奖

《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天绿工退〔2018〕4号）：凡在2018年7月30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100万元以内；凡在2018年9月30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80万元以内；凡在2018年11月30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以内。查阅档案，湖南铃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9日关停，已支付该公司按时退出奖

100 万元、搬迁补偿 488 万元，湖南长沙正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出具《湖南铃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费用评估咨询报告》评估结果为 484.30 万元，搬迁补偿比评估结果多 3.70 万元、按时退出奖比文件规定多 50 万元；长沙东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关停、长沙暮云包装厂（长沙腾龙包装有限公司）2018.11.10 关停、湖南汉坤建筑安保器材有限公司 2018.11.15 关停、长沙华成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30 关停、湖南潭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30 关停、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2018.10.31 关停，以上 6 家均补助按时退出奖 100 万元，按时退出奖每家比文件规定多 50 万元；长沙大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9.20 关停，补助按时退出奖 100 万元，按时退出奖比文件规定多 20 万元；《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退出（租地）奖补办法》（2018〕1 号）：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80 万元；凡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退出的规上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查阅退出档案，湖南景丰建筑标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晟格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长沙南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均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退出，按时退出奖均补助 80.00 万元，按时退出奖每家比文件规定多 30 万元。

天心经开区关于按时退出奖比文件规定多补助进行说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一事一议”会议讨论决定：绿心地区工业企业

退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企业积极配合退出工作，应当适当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企业的奖补费用进行一事一议。关于按时退出奖，考虑到企业积极配合退出工作，明确退出意愿，按时退出奖的金额确定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2018年7月30日前签订协议的奖励100万元以内，2018年9月30日前签订协议的企业每户奖励80万元以内，2018年11月30日前签订协议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以内。

（3）规下企业退出，多给予按时退出奖

《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办法》（〔2018〕2号）第二条：凡在2018年6月30日前退出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在以上规定的时限基础上，每提前一个月退出，按以上标准增加20%奖励。湖南普乐美饲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30日前退出，补助其按时退出奖30.00万元，比文件规定多30万元。

（四）采购程序管理不严

长沙市天心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委托湖南长沙正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中信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对天心区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按期搬迁费进行评估，经了解评估费在100万元以上，却无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五）合同管理不规范

1、未及时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通知书已于2019年11月11日发出，却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实际上2019年12月27日长沙市天心区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才分别与湖南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牛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武汉中科达宝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恒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合同开展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2019年老旧社区餐厨油烟净化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项目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长沙华润节能科技公司暮云分公司与长沙市天心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2019年1月28日签订《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搬迁协议》，湖南中裕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市天心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2018年10月23日签订《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搬迁协议》，两家

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出搬迁工作，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合同约定退出搬迁日期。

（六）项目管理欠规范

1、未完成年初目标

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42 号)的规定，长沙市 2019 年计划完成 60322 户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实际完成 59845 户，少完成 477 户。

2、申报资料审核欠严谨

宁乡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验收申请表上填写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8.06-2018.11，实际上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始挂网招标，11 月 4 日实施完工，项目起止时间填写有误，验收申请表上无社区居委会的盖章；宁乡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油烟改造项目二期总表上列示的庵社区、梅家田、东沩社区、八一社区安装户数分别为 265 户、270 户、69 户、392 户，明细表列示的安装户数分别为 273 户、266 户、68 户、391 户，总表与明细表数据不一致。

3、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

（1）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签订宁乡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油烟改造项目二期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编号：NXCG-GK-201904230050），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于 7 月 1 日进行项目工程实施，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安装完毕并交付住户正常使用，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

（2）根据《关于印发<雨花区 2019 年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全面开展餐厨油烟治理改造工作，确保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而长沙市雨花井湾子街道国控子站周边 2019 年度老旧餐厨油烟改造项目（标段一、二）项目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未在方案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延期两个月完成；根据《天心区 2019 年老旧社区餐厨油烟净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 10 月-12 月对油烟净化试点区域内的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实际于 2020 年 4 月才申请验收。

（3）长沙宝马泵业机械厂与长沙市天心区“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天心区绿心地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搬迁协议（核心区范围内）》，要求该企业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退出搬迁工作，实际上该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

4、安装台账与实际不符，个别信息登记错误

井湾子街道信和苑三区小区 141 栋安装楼栋平面示意图上显示一单元 202 户已安装，实地查看并无安装，平面示意图上显示二单元 204 未安装，实际查看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明

细表显示的 141 栋 106 号业主的姓名、电话等信息不准确，经电话询问该业主是 147 栋的；井湾子街道信和苑三区小区 3-8 栋、黑石铺街道黑石铺社区肉联厂小区 15 栋、14 栋一单元、15 栋、24 栋安装台账登记欠清晰，部分餐厨油烟净化器在安装台账上显示的位置与实际位置不符。

5、项目实施效果欠佳

黑石铺街道黑石铺社区肉联厂小区 15 栋三单元 206 户（安装明细表上显示 204 户）于 2019 年 10 月安装了餐厨油烟净化器，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现场盘点时无实物，据该用户反映因油烟净化器的安装位置低、开窗不方便、响声较大等因素，已经拆除用于废品回收；定王台街道丰泉古井社区东茅街小区 95-1 栋 1 单元 301 户于 2019 年 12 月安装油烟净化器，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现场盘点时无实物，据该用户反映因油烟净化器不能使用，拆除后直接扔掉了；天心区暮云街道、天心区南托街道、雨花区同升街道本年度森林覆盖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如天心区暮云街道森林覆盖率下降 0.13%、天心区南托街道森林覆盖率下降 0.02%，绿心地区森林覆盖率不升反而降低了。

6、废油回收宣传力度不足

雨花区、天心区、芙蓉区、开福区等区县部分安装餐厨油烟净化器的小区未设置废油回收点，通过问卷调查与现场询问，大部分的群众对于废油回收的知晓率不高。大部分群众家庭的

废油未及时回收，而是直接将废油倒在垃圾桶或倒入水槽，对水资源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项目申报审批流程欠严谨

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付长沙市天心区耀希力车厂绿心退出奖补金 18.94 万元，天心区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关停现场确认表中牵头部门未签字盖章，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付长沙市志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绿心退出奖补金 24.38 万元，天心区绿心地区退出工业企业关停现场确认表中绿心指挥部办公室未签字盖章、天心区绿心地区符合退出奖补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审批表中区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工作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意见为空白且未签字盖章。

8、实际补助比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多 0.35 万元

根据雨花区 2019 年餐厨油烟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计划完成 10000 户，项目实际完成户数 10007 户，经雨花区两型中心与中标单位沟通后实际完成户数取整 10000 户核算，因此验收申请表与验收意见书显示拟申请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均为 500.00 万，而实际补助雨花区政府 500.35 万元。

（七）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

长沙市快乐义工协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资金 10 万元，支付广告制作费、活动礼品、活动餐费、礼品等支出 0.84 万元，支付两型专职义工胡琴雅 2020 年 5 月份工资 0.30 万元、协会秘书长汤检中 0.40 万元。汤检中的工资费用不属于两型慧生活项

目的费用，未专款使用；湖南天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现金支付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安宝丝网厂绿心退出奖补金 16.24 万元。

（八）2019 年反映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

《2018 年度长沙市两型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资金执行进度偏慢、财务管理有待加强、未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支付审查不够严格等。上述问题未整改到位，此次绩效评价仍然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两型建设专项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部门单位制定可监控、可评价、能量化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二）严格资金分配，确保公平公正

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具体奖励标准由绿心区（市）自行制定，标准没有统一，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奖补标准与自行制定的文件相冲突现象，为了确保公平公正，建议市两型服务中心制定统一的分配标准，规范奖补资金的分配。对于

超文件标准多给予的补助，建议收回。

（三）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闲置

县（市）区应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财力，按轻重缓急的原则，组织、管理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时按项目计划和进度拨付资金，对于滞留在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财政未划拨到项目的资金，要查明原因，尽快制定解决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该划拨的要尽快划拨，该调整的，需制定规范的调整方案进行项目调整，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四）严格把控申报资料审核关

对项目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申报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认项目单位申报资料是否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对不在期限内申报的项目单位应坚决不允许申报；应明确专家评审细则，在现在评审机制的基础上，注重专家评审的过程以及评审的效果，加强对于评审组织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过程监管。

（五）建议修改《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实施细则》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环境评估实施细则第三类绿心保护工作机制健全中“严格履行生态绿心保护目标责任”评估计分办法：按照每年初签订的绿心地区生态保护目标责任，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分值8分。根据省、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专班部署要求，以后年度不再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已无意义，建议删除该条评估计分。

（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付和使用的范围

主管部门应加强两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重视日常财政资金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系统性、针对性、规范性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形成适合工作特点的项目资金后续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加大违规处罚力度。项目单位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资金收支情况清晰明了，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

（七）加强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具体的内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质保金、违约责任等，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不提前、不延期。

（八）加强项目监管

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跟踪监督，并将责任落实到人，明确相关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按项目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如已拨付资金，建议将资金收回。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两型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了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餐

饮油烟净化治理经费、两型社会建设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欠规范等问题。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0.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16 日